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35,369.88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28,994.60 万元（含本数）。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369.88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

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能算力集群建设及运营项目	宏景科技	105,369.88	105,369.88
2	补充流动资金	宏景科技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5,369.88	135,369.88

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994.6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能算力集群建设及运营项目	宏景科技	98,994.60	98,994.60
2	补充流动资金	宏景科技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8,994.60	128,994.60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此，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

了重新审慎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